

川北医学院拟录取硕士研究生调档函

_____:

贵单位(校) _____ 同志(身份证号: _____)

经初试、复试合格, 我校拟录取为 2021 年硕士研究生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 请将该同志人事档案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机要通信或中国邮政 EMS (其余方式一律不予接收) 寄至我校, 以便审查考生资格。

此致

敬礼



档案接受地址: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 234 号川北医学院科技楼四楼

档案接受单位: 川北医学院研究生处招生就业科

档案接收人: 彭老师

邮政编码: 637000

联系电话: 0817-2240136

注:

1. 如需与单位签订定向合同的考生, 请将定向合同(在我校研究生处网页文档下载栏下载打印)于开学时交研究生处招生就业科。
2. 调档函不代表正式录取, 正式录取以录取通知书为准。

(请务必将虚线下表格完整填写剪下后粘贴在档案袋上寄回)

--- ✂ ---

姓名	考生编号	身份证号	录取专业	联系电话